

团 体 标 准

T/XWX 006—2025
T/SPIEPA 002—2025
T/SJX 002—2025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要求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of testing institutions for
indoor environment and public places hygien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山西省污染防治协会 发布
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能力要求 3

5 评价程序 4

6 评价结果的维持 5

7 评价结果的应用 5

附录 A（规范性）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 7

附录 B（规范性）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8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山西省污染防治协会、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室内节能与绿色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东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瑞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室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湖南东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浪、高殿顺、高宇、程铁柱、谭飞鸿、郑志、王豪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要求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在资源、过程和管理体系方面的能力要求，以及对其能力进行评价的程序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环境卫生、净化、污染防治等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检测机构的能力进行行业性评价与规范。检测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本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25—2019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 testing for indoor environment and public places hygiene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住宅、办公室等室内环境及宾馆、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的物理、化学及微生物因子进行的抽样、检测和分析评价活动。

3.2

能力评价 competency evaluation

协会依据本文件对检测机构是否具备从事特定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所进行的系统性评估和证明。

3.3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经检测机构提名，经能力评价机构认可，可以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人员。

4 能力要求

4.1 机构要求

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依法注册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人员要求

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拥有与其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且数量不少于3人。

- b) 技术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技术运作，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见注），并从事相关检测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 c) 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见注），并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 d) 操作特定设备或从事特定检测活动的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能力，并可提供有效证明。

注：“同等能力”指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5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8 年以上。

4.3 场所与环境设施要求

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固定的、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和实验场所。
- b) 场所的布局、面积、环境条件（如温湿度控制、通风、排风等）应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能确保检测活动互不干扰，保障健康安全。
- c) 对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记录和必要时控制。

4.4 设备设施要求

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配备满足附录 A 要求的、且其性能和精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仪器设备。
- b) 设备应由授权人员操作，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校准/检定。
- c) 所有对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的设备，其校准/检定周期、状态应受控，并能溯源至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

4.5 管理体系要求

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验检测活动范围、工作量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并形成文件。机构应确保其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5 评价程序

5.1 总则

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依据本文件的要求对申请的检测机构进行能力评价。

5.2 申请

申请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 a) 《湖南省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参见附录 B）；
- b) 法人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c) 工作场所平面图及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d) 技术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等复印件）；
- e) 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及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 f) 管理体系文件清单及近期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报告；
- g) 典型项目的检验检测报告实例（近 1 年内，不少于 2 份）。

5.3 申请评审

5.3.1 协会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更正。

5.3.2 初审通过后，协会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应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通过观察、提问、查阅记录、现场试验等方式，对机构是否符合第 4 章的全部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5.3.3 评审组应向协会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明确给出“推荐通过”、“整改后推荐”或“不推荐”的结论。

5.4 符合性评定与公示

协会根据评审报告进行符合性评定。对评定通过的机构名单，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5 证书

对公示无异议的机构，由协会颁发《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能力评价证书》。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证书编号；
- b) 机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能力评价范围（依据附录 A）；
- d) 发证日期、有效期（有效期 3 年）；
- e) 发证机构名称及印章。

6 评价结果的维持

6.1 总则

获证机构应持续符合本文件第4章的要求，并接受协会的监督，以维持其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6.2 变更报告

获证机构发生下列变化时，应在30日内书面报告协会：

- a) 法律地位、名称、地址变更；
 - b)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变更；
 - c) 影响其能力的其他重大变更（如重要设备停用、新增、实验室搬迁等）。
- 协会根据变更情况，决定是否需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

6.3 能力验证与比对

获证机构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或认可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对结果离群的，机构应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协会可对不满意结果的机构进行跟踪验证。

6.4 定期监督评审

协会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对获证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评审，以确认其持续符合本文件要求。监督评审通常每年进行一次。

6.5 评价结果的处理

6.5.1 获证机构如发生以下情况，协会应要求其限期整改：

- a) 监督评审中发现不符合项；
- b) 能力验证/比对结果离群且未有效改进；
- c)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要求的能力验证活动；
- d) 违反行业自律规范，但情节尚不严重。

6.5.2 获证机构如发生以下严重情况，协会可暂停甚至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告：

- a)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报告；
- b) 基本条件或重大技术变更后，已不具备相应能力，且未按要求报告或整改；
- c) 整改期满后，经确认仍不符合要求；
- d) 滥用证书或标志，造成重大影响；
- e) 依法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6.5.3 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机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诉。

7 评价结果的应用

通过能力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后应在检测报告首页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和室内环境、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ICMAI专用印章，并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附 录 A
(规范性)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	要求
化学指标（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恒流大气采样器	5台	必须具备
	便携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分析仪	1台	必须具备
	分光光度计	1台	必须具备
	气相色谱仪	2台	必须具备
	电子天平	1台	必须具备
物理指标（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照度、噪声、氨、PM10、PM2.5）	温度计	1台	必须具备
	湿度计	1台	必须具备
	大气压表	1台	必须具备
	风速计	1台	必须具备
	声级计	1台	必须具备
	测氡仪	1台	必须具备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1台	必须具备
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大肠菌群、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六级筛孔撞击式采样器	2台	必须具备
	高压蒸汽灭菌器	2台	必须具备
	恒温恒湿培养箱	3台	必须具备
	光学显微镜	1台	必须具备

附 录 B
(资料性)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一、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除签名外可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二、本表第一至第六部分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五、本表可在行业协会网站下载，填写时如需加页，应用A4型纸。

六、本表一式二份、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各存一份。

一、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填报的《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都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单位此次申请室内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行业协会依据章程的自律处罚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检测人员总数			
初级职称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学历		像 片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学历		像 片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从事检测 工作项目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六、主要仪器设备（检测项目）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日期	自检/校项目	自检/校规范名称及编号	备注（比对情况）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七、审查意见

协会秘书处初审 意见：	
专家组现场核查 意见：	
协会秘书处审定 意见：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
 - [4] CNAS-RL02 《能力验证规则》
-